

上海电力学院文件

沪电院院[2016] 1 号

上海电力学院修缮及装饰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内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高校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育事业经费、自筹经费、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等校内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

第三条 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范围如下:

(一) 校园环境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包括校园道路、河道、广场、景观、各类室外活动场地、各类地下地上管网(线)等的改、扩建及维修。

(二) 房屋修缮和装饰改造类项目,包括教学、实验、科研、图书馆、行政办公、食堂、学生宿舍、各类室内活动场馆及辅助用房等学校所有校舍的改扩建、修缮、装饰。

(三) 其它涉及原房屋使用功能调整和使用、占用学校公共资源包括室外场地、建筑公共区域(含走道、门厅、屋顶等)、水电气等使用和用能容量调整及管网(线)路改造等各类相关项目。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协调项目的立项、预算等项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对学校基建、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的管理。领导小组由后勤、基建、现教中心、保卫、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基建、后勤的校领导任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

第五条 我校的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根据项目的类别与规模由基建处或后勤管理处部门负责。财务处负责工程项目的核算工作。审计处负责工程项目的结算审价工作。监察处负责工程项目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

第六条 大、中、小型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是指造价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各类维修项目和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各类改、扩建及装饰类工程项目，以上不包括房屋结构、道路、能源（水、电、燃气等）、技防、网络等抢修项目。其它限额以下的各类修缮及装饰项目属于零星项目。

第七条 根据学校预算要求，各二级学院及部门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各类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计划（下年度）报后勤管理处，以便编制下一年度的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预算计划，逾期未报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八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由后勤管理处合理编制下一年度的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初步计划。

第九条 经“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对后勤管理处编制的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初步计划进行论证与审议，最终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并列入年度计划预算，方可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计划外修缮及装饰工程的，须经“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议，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突发性抢修项目，可先实施再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第十条 严格按照政府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的发包和招投标，修缮及装饰工程的发包和招投标工作，学校授权后勤管理处或基建处根据项目性质和规模，统一组织校内或政府集中采购，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其它单位和部门不可单独组织修缮和装饰工程项目的发包和招投标。对符合向市、区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报批条件的修缮及装饰项目，应按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须按规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严格项目的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前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第十二条 控制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造价，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无特殊原因，不得超项目预算。造价超支预算 20%以上，须事先报批并经“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

（一）在施工过程中，管理部门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加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各类工程项目中涉及消防申报及治

安技防改造的，须事先向保卫处报备审核，涉及网络工程的（含光纤、楼内布线的新建或改造），须事先向现教中心报备审核，涉及水、电、气等管线改造及能耗调整增容的，应事先与后勤管理处协商，经后勤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房屋结构改造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须报基建处审核同意。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分别到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办理临时出入学校和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手续，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并了解校园内相关区域管网（线）的状况，做好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预案，以保证校园管网（线）的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对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后勤管理处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和验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和工程量签证单。确需变更设计的，由后勤管理处确认并出具变更通知书。

（二）工程完工后，后勤管理处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确保工程监管到位、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四条 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的结算及审价

（一）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必须经后勤管理处审查，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和时间，经财务处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支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3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给施工企业的工程款，要与工程进度相适应。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须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工程审价前累计付款金额（含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送审计处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方可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工程款。

（三）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中所含的设备或家具，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均应按固定资产规定入帐。

（四）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合同约定比例或质量保修合同规定的比例提留，提留比例不得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待项目按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满后清算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须在保修期满且经回访无异议，由使用方验收签字确认，并经后勤管理处审定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五）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必须送审计处进行审价，结算审价时必须附工程决算、施工合同、招投标

文件、施工图纸、工程立项审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单、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程竣工验收单等有关资料。

(六)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决算书应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工程量计算书等有关资料，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送交后勤管理处。

第十五条 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质量管理，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可向后勤管理处、监察处、审计处投诉。对于施工质量差、服务不到位、信誉低劣、虚报工程结算价格的施工单位，列入学校“黑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实行优胜劣汰。“黑名单”报监察处备案。

第十六条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工程项目实施跟踪审计，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有选择地实施跟踪审计。

第三章 零星修缮及装饰工程与抢修项目

第十七条 零星修缮及装饰工程项目指造价在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各类维修项目和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各类改、扩建及装饰类项目。抢修工程项目是指房屋结构、道路、能源（水、电、燃气等）、技防、网络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和学校基础设施突发故障的抢修。

第十八条 网络抢急修项目由现教中心负责实施管理，技防抢急修项目由保卫处负责实施管理，其它零星修缮装饰工程和抢修项目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零星修缮和装饰工程项目在学校当年的预算计划（总盘子）内进行总额控制，不得超支。其它抢修类工程项目的预算按规定执行，未列入预算计划的，事后按规定报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如以前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